

普建委〔2021〕114号

## 关于同意新建石泉消防站 市政综合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

上海市普陀区市政管理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上报新建石泉消防站市政综合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》（普市政管〔2021〕10号）收悉（以下简称“初设”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工程初步设计方案。工程位于兰田路、石泉路路口，东侧和北侧至规划完全中学、南至现状住宅，西至兰田路。

二、主要技术标准：兰田路为城市支路，设计行车速度为30km/h，沟槽修复设计年限10年，铣刨加罩设计年限5年。

三、原则同意该工程建设内容：场地平整工程、道路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管线配套工程及补建室内训练房300m<sup>2</sup>等。

四、批准工程总投资概算为2568.74万元，其中工程建安费

1635.99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269.11万元，预备费95.26万元，前期工程费389.38万元，配套工程费20.00万元，室内用房费用159.00万元。本项目采用代建制。

请接此批复后，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，严格按照项目基建程序做好相关手续，落实好安全、文明施工措施，抓紧组织实施，确保该工程项目顺利完成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1年12月22日